

金融纠纷的“建安解法”

——看建安区人民法院如何推动金融纠纷多元化解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李丽萍

核心提示

“该中心通过积极探索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提速金融债权实现,为银行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金融纠纷提供了强力支持。”

“该中心通过实实在在的多元调解工作,化解了金融风险,实现了银行和企业的双赢,达到了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8月5日上午,在建安区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座谈会上,十余名银行业和企业代表纷纷点赞建安金融纠纷一体化处理中心。

2019年11月,建安区人民法院大胆尝试,在全市率先成立金融纠纷一体化处理中心,通过立案、调解、审理、执行无缝衔接,多元、快速、高效化解金融纠纷,为区域经济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发展大局是人民法院正确履行审判职能的应有之意。该中心的建立运行,是我们助力‘六稳’‘六保’的积极行动,也是对金融纠纷诉源治理的大胆尝试。”该院院长吴涛说。



先行先试 成立金融纠纷一体化处理中心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活,经济活;金融稳,经济稳。《2019年度建安区人民法院金融审判白皮书》显示,2019年,该院共受理金融类案件2164起,涉案标的25亿元,均在高位运行。“这说明受宏观经济形势下的影响,债务人偿付能力下降,违约率上升,金融风险防控压力增大。”建安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刘永涛说。如何快速、高效化解金融纠纷,维护金融市场安全稳定,成为该院新一届党组考虑的重中之重。2019年,该院率先在全市设立金融巡回审判庭,加大处置银行不良资产、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工作力度,对涉金融机构案件(含小额担保公司)实行归口统一受理。随后,该院在派人远赴福建、广州等地学习考察的基础上,决定依托建安区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该院金融巡回审判庭和执行局,成立金融纠纷一体化处理中心,为当事人提供诉讼指导、人民调解、司法确认、

案件审理和执行保全等全流程一站式服务。

至于该中心的地址,经慎重考虑,该院最终定在了东城区。“一切为了方便当事人。”刘永涛介绍,建安区地理位置特殊,环抱市区。建安区人民法院位于城北,城南的当事人打个官司要转好几次,很不方便。此外,建安区辖区银行也主要分布在市区。“把中心放到东城区,就是让当事人少跑路。”刘永涛说。

“一站式”服务 助金融纠纷化解再“提速”

“这是我们的服务大厅,一共设有3个接待窗口,进门依次是行业调解、特邀调解、综合接待……”8月5日,在建安区金融纠纷一体化处理中心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记者走进了该中心所在地——东城区九州溪苑小区内西门南侧的一栋临街三层楼。该中心负责人孙胜利介绍,中心分为诉前调解、案件审理、执行保全、综合保障四个模块,各个模块专人专岗、有效衔接、相互助力。“金融纠纷到达中心当天即录入

审判流程系统,我们会根据原被告情况、案件标的、诉讼请求等将案件分类处理,对于涉案标的较小、被告信誉较好的案件,及时委托诉前调解团队进行调解。”孙胜利说。

根据金融纠纷业务性强、辖区民营企业多的特点,该中心聘请了5名熟悉金融业务的行业人员作为人民调解员常驻该中心,并特邀许昌学院10名专家学者作为专业调解员,处理疑难复杂纠纷。穿过该中心一楼大厅,记者便看到了该中心的调解室。在二楼,该中心还有一个视频调解室,依托网络调解平台,“隔空”调解。视频调解室对面,则是一个审判庭,不仅能面对面开庭,还能网上开庭。

对于经调解达成协议的金融案件,该中心及时出具调解书,通过建安区人民法院速裁团队确认调解效力;对于调解不成的案件,以及涉案标的、还款困难的案件,该中心则及时转入立案程序,由建安区人民法院金融巡回审判庭集中办理,确保快审、快结。

金融案件涉及面广、人员多、执行难度大,为确保案件顺利执结,建安区

7月4日下午,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张伟(前排右一)前往建安区金融纠纷一体化处理中心调研,建安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洁(前排右二),建安区人民法院院长吴涛(前排右三)陪同。海刚摄



天平

天平

为大局服务 为人民司法

(建安区篇) 第86期

金融纠纷快速化解,当事人送锦旗致谢。海刚摄

人民法院专门向该中心派出了一个执行保全团队。金融案件到达该中心后,该团队及时根据案件当事人财产线索分类处理,对当事人有明确财产线索的案件,采取诉前保全方式,督促当事人主动履行。

诉调对接 实现了银行和企业的双赢

调解案件26起,涉案金额3052万元;审理案件205起,涉案金额51953万元;执行保全团队作出财产保全107起……这是成立8个月的建安区金融纠纷一体化处理中心交出的一份成绩单。

“特别感谢建安区金融纠纷一体化处理中心积极协调,促成银行和我们达成共识,最大限度地为企业赢得了时间,重新给企业化了一条活路!”在建安区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座谈会上,许昌凯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凯宇公司)董事长贾海涛一再道谢。

2018年3月,凯宇公司从河南许昌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许昌农商行)借款1100万元,期限自2018年3月30日至2019年3

月30日,2家公司自愿为该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然而,贷款到期后,该公司却因暂时经营困难,导致此笔贷款形成逾期。在多次催收无果后,2019年12月,许昌农商行诉至建安区人民法院。

受理此案后,该院将此案转至建安区金融纠纷一体化处理中心,委托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诉前调解,并指派专业法官,对负责调解该笔案件的调解员汪俊甫和朱培进行专业调解指导。

经过分析,汪俊甫和朱培认为该案的焦点在于保证企业能够正常经营,使其有足够的现金流逐步偿还银行的贷款。按照确定的调解思路,待疫情形势好转后,二人及时召集原被告进行调解,并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一个“弹性还款方案”,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和解,既保证了银行债权,又挽救了3个中小企业,实现了银行和企业的双赢。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该中心已成功调解涉中小微企业金融案件14起,涉案金额2635万元,助多家中小微企业走出了危机。

襄城民警快速反应 六小时侦破盗窃案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侯海燕

深入开展大走访大排查大调研 大力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在大走访大排查大调研专项活动中,襄城县公安局要求广大民警、辅警最大限度把各类问题化解在小、化解在早。昨日,记者从该局获悉,该局城关派出所民警走访中听店主反映手机被盗后,快速反应,六小时内侦破盗窃案,以实际行动展示了襄城警方克难

攻坚的水平。按照襄城县公安局的部署,该局城关派出所结合辖区特点,安排民警、辅警加大了对沿街门店的宣传、走访力度。8月3日上午,该局城关派出所副所长赵红伟带领王伟、王春尧等人到辖区内的文化市场走访时,听一

店主付某说手机被盗。“手机只是一方面,我最担心的是存在支付宝、微信内的钱被盗刷。”付某非常焦急。

了解案情后,赵红伟、王伟、王春尧等人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一方面,走访文化市场内的其他店主;另一方面,调阅大量视频资料。经认真分析研判,他们锁定犯罪嫌疑人系王某。

经查,王某多次因盗窃被打击处理,今年7月初才刑满释放,目前居无定所,也无通信工具。面对这些困难,办案民警没有放弃抓捕。赵红伟等人转换思路,从视频资料中寻找蛛丝马

迹,判定犯罪嫌疑人仍在城关派出所辖区内活动,遂决定加大对重点场所的走访排查力度。

时间就是战机。赵红伟、王伟、王春尧等人当日下午就到辖区内的废旧场院、明清古街等场所徒步搜寻。功夫不负有心人,17时许,在掌握手机被盗情况六小时,他们在文化市场将准备销赃的王某抓获。

经讯问,王某对盗窃沿街门店店主手机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襄城警方已依法将王某刑事拘留,该案在进一步侦办中。

下沉一线勤走访 风险隐患不能留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李源源

昨日,记者从长葛市公安局获悉,该局坡胡派出所民警在走访中听群众说家里进了贼,虽然群众财物未被盗,但是仍果断出击将嫌犯拘留,消除了影响群众安全感的风险隐患。

自下沉一线勤走访大调研专项活动开展以来,长葛市公安局坡胡派出所全体民警、辅警下沉一线,走进坡胡镇的街头巷尾,向群众发放宣传彩页,为群众讲解防骗、防盗等知识,提高群众

的警惕性,同时认真听取群众心声,了解社情民意,解决群众的烦心事。

7月17日,该所辅警李旭阳到辖区村民盛某家走访,同盛某座谈时,听盛某说“家里进了贼”。说者无意,听者有心。李旭阳立即询问详情。据盛某介绍,前一天的晚上,他干完活儿回家时,看到一个人从家里翻墙出来。由于距离较远,他没有看清那个人是谁。他赶紧回家清点财物,没有

发现东西被盗,也就没有及时报警。

虽然群众并未遭受损失,但是本着对群众负责原则,李旭阳立即把了解到的情况汇报给坡胡派出所所长李金鹏。李金鹏高度重视,立即进行部署,一方面,安排两名辅警以盛某家为中心走访周边居民;另一方面,安排两名辅警调阅盛某家附近监控设备拍下的录像资料。

在李金鹏的指挥下,办案人员认真

分析研判,最终锁定辖区居民常某有重大作案嫌疑。通过包村辅警了解到常某在家并无外出,李金鹏立即带领民警、辅警前往抓捕,成功将常某抓获。

经讯问,在证人证言和视频监控面前,常某对到盛某家盗窃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虽然其未得手,但是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近日,魏都区人民法院举办法院开放日活动,辖区内两所学校近百名师生应邀来到该院,通过一幅幅生动形象的漫画,了解什么是黑、什么是恶,以及如何运用法律武器面对黑恶势力,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张棣摄

襄城县两家机构违规从事有偿法律服务业务被取缔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吴志军)8月5日,经过严密调查,周密部署,襄城县司法局坚决取缔了两家违规从事有偿法律服务业务的机构,有力维护了辖区法律服务市场秩序,净化了当地法律服务市场环境。

在近期开展的法律服务机构清查整顿工作中,襄城县司法局发现,在襄城县八七路中段襄城县人民法院附近,有两家打着“法律咨

询”“诉讼代理”等旗号的机构,涉嫌违规开展有偿法律服务业务。确认有关情况后,该局迅速联合襄城县纪委监委第七纪检监察组对这两家机构进行查处。

经查,这两家机构均不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其中一家挂牌“许昌市睿源法律咨询有限公司”,虽然办理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但营业执照注明的经营范

明确需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且其从业人员无法律服务执业资格。另外一家挂牌“襄城县交通事故快处快赔服务中心”,其办公场所无任何经营许可,相关人员也无法律服务从业资格,但其对外业务包括“事故诉讼代理”等违规事项。根据司法部《关于加强法律服务机构管理的若干规定》,这两家机构均属违法设立。

依据调查情况,该局责令这两家机构立即拆除相关标识牌,清理违规法律服务宣传内容,停止有偿法律服务活动,并对其相关从业人员进行严厉的批评教育。8月5日上午,该局组织工作人员对“许昌市睿源法律咨询有限公司”标识牌进行了拆除,“襄城县交通事故快处快赔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也当即对其涉及法律服务宣传内容进行了清理。

